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會議組織及

實施要點

110.8.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4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112年8月1日學校改隸同步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之。(110.4.21臺教授國字第1100037148B 號令修正。)

二、目的

審查本校學生代收代辦費用之標準，以求達成促進學校各項收費合理化、公開化、透明化及本校代辦費收支制度之健全發展。

三、範圍

包括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機(汽)車停放費、住宿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與維護費及其他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並供上開費用別之目的使用。

四、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一) 本校為處理學生代收代付、辦費，設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定收費標準。

(二)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學校行政人員三人、家長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且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 必要時得請相關主任、組長等列席提供各項費用用途說明。

五、審核委員會職責

審定學校各項代收代付、辦費用項目。

六、審核委員會會議

(一) 定期會議

學期開學前審定各項代收代付、辦費用項目內容及收費標準。

(二) 臨時會議

於學校急迫需要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得由校長或由三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三) 會議要件

每次審核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之二

分之一。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贊成通過。

七、退費條件

學生若因故於學期中學籍異動者，各項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辦費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